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該等會議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實施該等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製定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決算。此外，董事會亦負責根據公司章程執行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務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葉錦武先生	74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	1980年2月	1995年5月	李春蓮女士的丈夫、葉葉先生的父親、汪小岳先生的岳父、葉衛雷女士的公公，以及葉惠琴女士的胞兄
葉葉先生	43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及管理	2008年1月	2012年2月	葉錦武先生及李春蓮女士的兒子、葉衛雷女士的丈夫、汪小岳先生的姐夫及葉惠琴女士的侄子
潘玲慧女士	47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業務開發及銷售及營銷管理	2000年8月	2015年2月	無
非執行董事						
李春蓮女士	71	董事會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性建議	2001年7月	2001年7月	葉錦武先生的妻子、葉葉先生的母親、汪小岳先生的岳母、葉衛雷女士的婆婆及葉惠琴女士的嫂嫂
汪小岳先生	53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就運營及項目管理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1995年1月	2001年7月	葉錦武先生及李春蓮女士的女婿、葉葉先生的姐夫、葉惠琴女士的侄女婿
葉惠琴女士	69	非執行董事	就運營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1994年6月，2016年2月退休，並於2019年12月再次加入	2019年12月	葉錦武先生的胞妹、李春蓮女士的小姑、葉葉先生的姑母、葉衛雷女士的姑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時職務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惟偉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3年11月	2023年11月	無
梁振東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3年11月	2023年11月	無
劉國輝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編纂] ⁽¹⁾	[編纂] ⁽¹⁾	無

(1) 尹蘭香女士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董事，但將自[編纂]日期起不再擔任董事。

執行董事

葉錦武先生，74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葉先生於1980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我們前身公司黃岩市電機廠的廠長。於1980年2月至1995年5月，彼擔任黃岩市電機廠廠長。於1995年5月至2012年2月，彼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自2012年2月起，彼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

葉先生在電機相關行業擁有約46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1970年12月至1976年5月擔任金清建築工程公司會計師。於1976年6月至1980年1月，彼擔任黃岩人造板廠車間主任。

葉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於2012年9月至2024年9月期間，彼獲委任為JLEM USA Inc. (根據新澤西州法律註冊，於2014年1月遷至喬治亞州)的董事。於2012年9月至2024年2月，彼獲委任為浙江錦龍電機再製造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起，彼擔任JLEM USA Inc. (根據德克薩斯州法律註冊)董事。

葉先生亦曾擔任多項董事職務。自2012年11月起，彼擔任台州市路橋三友金龍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3月起，彼擔任台州市金商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9年3月起，彼獲委任為台州市路橋區總商會企業總部大廈有限公司主席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總經理。自2020年12月起，彼擔任無錫市錦捷電機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11月起，彼擔任台州市金商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葉先生於下表所示公司各自註銷時，或在其註銷前12個月內，曾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或法定代表人：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狀況	註銷原因	於開始註銷時的業務性質
安徽和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已註銷	停業	製造業
浙江晶立太陽能電池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已註銷	停業	製造業
台州市路橋區商會大廈有限公司	中國	已註銷	停業	房地產業
上海高登電機有限公司	中國	已註銷	停業	批發及零售貿易
台州市銀鑫摩托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已註銷	停業	批發及零售貿易
常德錦馬貿易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已註銷	停業	批發及零售貿易
台州市金龍電機廠	中國	已註銷	停業	製造業

葉先生確認，就其所知，上述公司於註銷前概無涉及任何未決糾紛或訴訟，且上述公司於註銷時具備償債能力，彼亦無因該等註銷而招致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且彼並無涉及註銷的任何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而註銷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於2004年12月，葉先生取得由浙江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於2006年7月，彼透過中國石油大學的網絡課程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11月，彼獲台州市路橋區人事勞動社會保障局頒發工程師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葉葉先生，43歲，為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彼於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總經理助理直至2011年4月。於2011年5月至2012年2月，彼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2年2月起，彼獲委任為董事，隨後自2012年3月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自2009年9月起，彼獲委任為台州市創智機電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自2014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浙江錦龍電機再製造節能科技有限公司經理。自2018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台州市錦龍科創園區有限公司董事及經理。

於2007年7月，葉先生透過中國石油大學的網絡課程取得經濟學高起本科學歷。於2022年12月，彼亦取得由浙江省機械工業聯合會浙江省機電製造工程技術人員高級工程師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葉先生於下表所示公司各自註銷時，或在其註銷前12個月內，曾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或法定代表人：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狀況	註銷原因	於開始註銷時的業務性質
浙江首華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	已吊銷執照，未註銷 ⁽¹⁾	停業	製造業
台州市錦龍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已註銷	停業	房地產業
浙江金龍電機檢測研發有限公司	中國	已註銷	停業	科學研究及技術服務
台州市龍寶真空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已註銷	停業	製造業
安徽和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已註銷	停業	製造業

- (1) 浙江首華建材有限公司由葉葉先生與其他個人業務夥伴於2008年5月9日成立，該公司於成立後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且一直處於不活動狀態。其後，若干業務夥伴無法取得聯繫，且該公司無法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或進行必要的監管備案，導致其營業執照於2012年12月7日被吊銷。由於註銷公司需要公司全體股東的決議，故無法進行公司註銷。就葉葉先生所知及所信，浙江首華建材有限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

葉先生確認，就其所知，上述公司於註銷前概無涉及任何未決糾紛或訴訟，且上述公司於註銷時具備償債能力，彼亦無因該等註銷而招致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且彼並無涉及註銷的任何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而註銷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玲慧女士，47歲，為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彼於2000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直至2015年2月。於2015年2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業務開發及銷售及營銷管理。

於1999年7月，潘女士取得天津外國語學院（現稱天津外國語大學）英語（對外筆譯及口譯）學士學位。於2019年12月，彼獲得比利時列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於2025年12月，彼亦取得由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李春連女士，71歲，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營運。自2001年7月起，彼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性建議。

李女士曾擔任多個董事職位。自2003年7月起，李女士亦一直擔任台州市金龍電機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自2009年9月起，彼獲委任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台州市創智機電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李女士於下表所示公司各自註銷時，或在其註銷前12個月內，曾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或法定代表人：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狀況	註銷原因	於開始註銷時的業務性質
台州市錦龍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已註銷	停業	科學研究及技術服務
浙江金龍電機檢測研發有限公司	中國	已註銷	停業	製造業
台州市路橋區金清造船社	中國	已註銷	停業	製造業

李女士確認，就其所知，上述公司於註銷前概無涉及任何未決糾紛或訴訟，且上述公司於註銷時具備償債能力，彼亦無因該等註銷而招致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且彼並無涉及註銷的任何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而註銷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李女士曾就讀高中。

汪小岳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1995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市場營銷部銷售經理。自2001年7月起，彼獲委任為董事及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4年2月起，彼獲委任為浙江錦龍電機再製造節能科技有限公司監事。自20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3月起，彼獲委任為台州市錦龍科創園區有限公司監事。彼主要負責就運營及項目管理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汪先生於下表所示公司各自註銷時，或在其註銷前12個月內，曾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及／或法定代表人：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狀況	註銷原因	於開始註銷時的業務性質
浙江金龍電機檢測研發有限公司	中國	已註銷	停業	製造業
浙江中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已註銷	停業	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台州市錦龍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已註銷	停業	科學研究及技術服務

汪先生確認，就其所知，上述公司於註銷前概無涉及任何未決糾紛或訴訟，且上述公司於註銷時具備償債能力，彼亦無因該等註銷而招致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且彼並無涉及註銷的任何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而註銷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於2007年1月，汪先生透過中國石油大學的網絡課程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11月，彼獲台州市路橋區人事勞動社會保障局頒發助理工程師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葉惠琴女士，69歲，為本公司董事。彼於1994年6月加入本集團，在我們的前身公司黃岩市電機廠擔任採購代理直至1995年5月，其後於本公司任職直至2016年2月，其後退休。於2019年12月，彼再次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就運營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葉女士曾就讀高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惟偉先生，62歲，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金惟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決策及合規情況，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於加入本集團前，金惟偉先生在電機相關行業擁有經驗。於1985年7月，彼擔任上海電器科學研究所技術人員。於2007年1月，彼擔任上海電科電機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於2010年3月，彼擔任上海電機系統節能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7年1月起，彼擔任上海電機系統節能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先生於下表所示公司各自註銷時，或在其註銷前12個月內，曾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及／或法定代表人：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狀況	註銷原因	於開始註銷時的業務性質
上海科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已註銷	停業	科學研究及技術服務
上海科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已註銷	停業	科學研究及技術服務
吳江上科絕緣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已註銷	停業	製造業
上海怡敏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已註銷	停業	科學研究及技術服務

金先生確認，就其所知，上述公司於註銷前概無涉及任何未決糾紛或訴訟，且上述公司於註銷時具備償債能力，彼亦無因該等註銷而招致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且彼並無涉及註銷的任何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而註銷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於1985年8月，金先生取得合肥工業大學電機製造學士學位。

梁振東先生，44歲，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之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核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評估相關事項提供意見。

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在法律專業及企業風險管理方面擁有經驗。彼於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擔任中國免稅品集團總公司業務助理。於2010年3月至2025年1月，彼擔任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律師及合夥人。自2025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樂山巨星農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477）法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亦曾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自2019年7月起，梁先生擔任康得新複合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450）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6月起，彼擔任蘇州賽伍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212）獨立董事。

梁先生於2005年1月取得中國大連海事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國際經濟與貿易學第二學位。彼於2010年6月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19年7月完成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課程。

劉國輝先生，53歲，於[編纂]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劉先生在會計、審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經驗。於1996年9月至1997年11月，劉先生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前稱Glass Radcliffe Chan & We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審計師。於1997年12月至1999年4月，彼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於1999年10月至2011年6月，彼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曾任畢馬威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經理。於2011年7月至2016年6月，劉先生擔任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2）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2016年7月至2019年10月，彼擔任國際友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現稱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3）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2017年9月至2020年7月，彼擔任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2月至2025年1月，彼擔任豐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月至2024年1月，彼擔任宋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2月起，彼擔任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起，彼擔任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起，彼擔任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榮譽文憑。於2014年11月，彼獲得由香港浸會大學頒發的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並取得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異成績。彼自2002年12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並自2003年7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4年6月自香港會計師公會獲得破產管理文憑(SQ)。彼自2007年12月起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務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葉葉先生	43	總經理	日常業務運營及管理	2008年1月	2021年1月	葉錦武先生及李春蓮女士的子、葉衛雷女士的丈夫、汪小岳先生的姐夫及葉惠琴女士的侄子
汪小岳先生	53	副總經理	整體運營及項目管理	1995年1月	2001年7月	葉錦武先生及李春蓮女士的女婿、葉葉先生的姐夫、葉惠琴女士的侄女婿
吳小夫先生	62	副總經理	整體產品開發	1980年5月	1995年5月	[無]
梁文輝先生	55	副總經理	本集團整體規劃及營運	1998年1月	1998年1月	[無]
潘玲慧女士	47	副總經理	業務開發及銷售及營銷管理	2000年8月	2000年8月	[無]
羅毅博先生	58	副總經理兼 董事會秘書	本集團企業管治	2014年2月	2014年2月	[無]
陳金嬌女士	51	首席財務官	財務會計及 成本控制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無

葉葉先生，43歲，為本公司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汪小岳先生，53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吳小夫先生，62歲，為我們的技術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電機結構設計及產品技術開發。

彼於1980年5月加入本集團，在我們的前身公司黃岩市電機廠擔任技術員。自1980年5月至1982年10月，彼於我們的前身公司黃岩市電機廠擔任技術員。自1982年11月至1986年9月，彼於我們的前身公司黃岩市電機廠擔任技術部經理。自1986年9月起，彼於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我們的前身公司黃岩市電機廠擔任技術副總經理直至1995年5月，其後自1995年5月起於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吳先生曾就讀高中。於2021年12月，彼取得由浙江省機械工業聯合會頒發的高級工程師專業資格。

梁文輝先生，55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生產規劃及營運。

彼於1989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1989年1月至1991年12月擔任生產工人。1992年1月至1993年12月，彼擔任質量部副經理。1994年1月至1996年12月，彼擔任本公司企業管理辦公室副經理。1997年1月至1998年12月，彼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自1999年1月起，彼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生產部副總經理。

2006年，梁先生取得工程師資格證書。2012年，彼取得台州市首席品質官證書。2022年，彼取得台州市路橋公匠證書。2022年，彼取得台州市安全員資格證書。於2025年至2026年間，彼取得2項發明專利及4項實用新型專利。

梁先生曾就讀高中。於2006年11月，彼取得由台州市路橋區人事勞動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工程師專業資格。

潘玲慧女士，47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羅毅博先生，58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營運副總經理。彼於2014年2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副總經理。自2015年3月起，彼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彼負責本集團企業管治。

於1990年7月至1995年6月，羅先生受僱於陝西如意電氣總公司，擔任銷售員。於1995年6月至2002年6月，彼受僱於陝西康佳電子有限公司，擔任計劃部經理。於2002年6月至2011年6月，彼受僱於浙江鼎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經理、市場部經理及附屬公司經理。於2011年6月至2014年1月，彼受僱於寧波雪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附屬公司總經理及總裁辦公室副總經理。

羅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陝西財經學院市場營銷學士學位。於1995年6月，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商構專業的中級經濟師專業職稱。於2003年12月，彼取得西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5年2月，彼完成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董事會秘書資格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金嬌女士，51歲，於2018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及成本控制。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金嬌女士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經驗。於1996年9月，彼受僱於天臺縣平橋鎮農機修造廠，擔任會計師。於2006年11月，彼受僱於台州東海塑料品製造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科科長及副經理。於2012年3月至2017年2月，彼受僱於浙江海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中級會計師。於2013年10月至2018年9月，彼受僱於浙江永寧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隨後於2014年6月至2019年5月擔任高級會計師。於2015年[編纂]，彼受僱於浙江大森亞環保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2016年12月至2016年12月，彼受僱於浙江星星冷鏈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副總監。

於1996年7月，陳女士取得浙江貿易經濟學校職業中專學位。於2000年12月，彼取得浙江財經學院大專學位，並於2010年12月取得同一院校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12月，彼於中國就業培訓技術指導中心完成全國財務總監班課程，取得財務總監資格。於2007年4月，彼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及劍橋大學頒發的財務管理認證。彼於2012年4月在浙江財經學院工商管理學院完成財務總監高級研修班課程。於2014年5月，彼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彼於2016年7月完成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獨立董事資格培訓。

與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編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
- (iv)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關聯。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等(i)已於2025年7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編纂]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均具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等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羅毅博先生，58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營運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聯席公司秘書」。

蕭月秋女士，59歲，將自[編纂]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目前為[編纂]企業服務部董事。

蕭女士目前擔任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股份代號：8657)(自2025年5月起)及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2629)(自2020年10月起)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蕭女士取得英國斯特靈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女士分別自1994年5月9日及1994年8月1日起成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蕭女士亦於2018年9月30日獲CGI及HKCGI授予特許公司治理專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就委任羅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及當蕭月秋女士不再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或不再向羅先生提供協助，則有關豁免將立即撤銷，而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亦可被撤銷。有關該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授權代表

葉錦武先生及蕭月秋女士為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之授權代表。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守則，於董事會轄下設立四個委員會，包括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公司章程設立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長期戰略規劃及重大戰略投資進行可行性審查，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戰略及投資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葉錦武先生、金惟偉先生及潘玲慧女士。葉錦武先生擔任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劉國輝先生、梁振東先生及金惟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及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設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振東先生、劉國輝先生及葉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振東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製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製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潘玲慧女士、金惟偉先生及梁振東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惟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製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甄選標準及程序、篩選及審核候選人擔任相關職位的資格，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以建立有效的問責文化非常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構成，以致董事會具備高度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預期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夠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有助提高其表現質素，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在支持其業務戰略執行所需技能、經驗及觀點方面維持適當平衡及水平。本公司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遴選董事會候選人，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亦已採取並將繼續因應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考慮各項因素，從而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所有董事會委任將繼續以任人唯賢為基礎，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最終決定仍會以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為基礎。

於[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女性董事。本公司董事在會計、法律及工程領域亦具備均衡的知識及經驗。我們擁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約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本公司董事的年齡介乎43歲至74歲。

我們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所取得的進展。[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監督其實施情況。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章節向股東報告有關董事會任命的過程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考慮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領取酬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實物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之形式獲付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將獲得的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董事於2026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名、三名及三名為本公司董事。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其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總額最高的五名人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日進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聯交所就[編纂]證券[編纂]或[編纂]的不尋常變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其他事項而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乃自[編纂]起生效直至(i)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本公司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期，或(ii)一名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已獲確認及批准為止（以較長者為準）。